

#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教学活动或教学服务与管理的过程中失职或者违反工作条例，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消极事件。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客观、准确地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活动。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五条** 依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与后果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活动相关人员未认真执行工作规范或相关规章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或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属一般教学事故；情节较重或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教学质量和学生权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属重大教学事故：

## （一）教学类

1.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擅自调课、停课、找人代课，或者擅自变更主（监）考教师、考试时间、地点；
2. 非不可避免的原因，在授课、实践指导等教学活动迟到5-10分钟；在监考工作中于考试开始后到达考场，迟到5分钟以内；
3. 不按照课程安排足时授课，提前结束课程或占用课堂教学时间让学生自习，但不超过4学时；
4. 在指导实践性教学环节时，不按规定的时间和次数进行指导，随意离开指导岗位，或擅自请他人代为指导；
5. 课堂授课或实践教学内容偏离教学大纲；
6. 上课时接打手机，非课堂教学需要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
7. 因工作失职，教学过程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致使人身财产损伤；
8. 整个学期不批改学生作业或实验报告；
9. 遗失学生试卷、作业、实习报告、实验报告、毕业论文、课程设计等材料；
10. 考试试题与近两年考试试题内容的重复率超过30%，低于45%；
11. 在监考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做与监考无关的事，

如交谈、看手机、看书、看报、批作业等；

12. 阅卷评分不认真，评卷或核分错误较多并经复核认定确有责任；
13. 考试结束后无正当理由延误提交考试成绩，影响后续的学籍管理和成绩管理等教学管理活动；
14. 其他违反教务、考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 （二）教学服务与管理类

1. 教学安排冲突或有遗漏，通知不及时、有误，影响教学秩序或考试秩序；
2. 未按有关规定，擅自出借教室；
3. 丢失或毁坏学生原始成绩记录、试卷、学生信息数据等档案资料的；
4. 未及时准确上报，传达或公布有关信息，影响问题处理的实效性和公正性；
5. 其他由于服务与管理不力，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责任事故。

**第七条** 教学活动相关人员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工作规范，有下列情形之一，属重大教学事故：

## （一）教学类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法国家法律、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以及有碍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等方面的言论或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2. 非不可避免的原因，在授课、实践指导等教学活动中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在监考工作中于考试开始后到达考场，迟到 5 分钟及以上；
3. 不按照课程安排足时授课，提前结束课程 4 学时以上，或占有 4 学时以上的课堂学时让学生自学；
4. 考试试题与近两年考试试题内容的重复率超过 45%；
5. 考试命题出现严重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无效；
6. 任课教师或其他相关人员泄露试题或变相泄露试题；
7. 因人为失误致试卷（试题）丢失，造成考试成绩无法确定，严重损害学生权益；
8. 主考或监考教师擅自不到岗或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9. 考场秩序混乱或不制止、纵容考生违纪或作弊行为；
10. 随意更改学生成绩；
11. 其他违反教务、考务相关管理规定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严重影响的行为。

## （二）教学服务与管理类

1. 在出具和颁发的各类记载、证书、证明中弄虚作假或严重失职（包括学历、学籍和成绩等）；
2. 因管理不严或操作不当造成试题泄露或试卷丢失；
3. 其他严重失职或违规行为，导致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的责任事故。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责任人应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尽量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所在单位应及时向教务部报告。

**第九条** 当事人、责任人所在单位应立即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形成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产生的后果、原因分析、事后补救措施、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的责任、处理建议等。

**第十条** 书面报告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提交教务部，由教务部对教学事故等级及责任进行核定与备案，并告知当事人、责任人事故认定结论。

**第十一条** 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与处理时，符合以下情形者应从重处理：

（一）发生教学事故后，两年内再次发生教学事故；

（二）发生教学事故后，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所在单位或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

**第十二条** 当事人、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结论若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部提出书面申诉，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对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核定教学事故等级，在接到书面申诉材料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调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三条** 教务部负责管理教学事故档案，将教学事故认定结果报送学校人力资源处，由人力资源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秋季学期起试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